

社會工作典範與社會工作倫理

李明政

壹、前言

人性，乃人類有別於其他生命物種之特性，只有人類會形成基於價值之認知、建構、抉擇與實踐之行為。人類的問題，不論是個體的或集體的，都與此種人性之關係密不可分。社會工作關注人類的問題，探討人類的共同（或基本）需要（Common Human Needs）、社會功能（Social Functioning）和人權（Human Rights）的滿足或實現課題，其核心內涵更是基於社會工作者的價值之認知、建構、抉擇與實踐。

人在環境中，不斷變化的環境下，激發出新的人性表現，往往造成複雜而令人困惑的價值爭議情境。二十世紀後半葉出現了《社會工作倫理》專書，Levy於1976年出版了《社會工作倫理》（*Social Work Ethics*）（Levy, 1976），是第一本社工倫理專書，引領社會工作者建立專業

倫理價值的共識，他指出社會工作實務應是一套基於倫理價值的行動體系。

社會工作倫理，作為一門學科，它探討社會工作專業所重視的價值及其實踐的課題。Timms（1983）指出，社會工作價值常被提及，但少有對話論述，社會工作價值的意義似乎被視為清晰自明而存有共識，然而，大多數重要的價值觀如尊嚴（dignity）、自決（self-determination）、要尊重人（respect to person）等等，實仍語意模糊，其意涵往往因人而異。二十一世紀持續強化的後現代性和多樣性，使基於人性價值運作之社會工作專業，面對著更為錯綜複雜、虛實難辨的價值相關爭議挑戰，社會工作者必須致力涵養能回應當前社會環境特性之社工倫理知能，才得以不斷維繫專業勝任力。

價值的理解與實踐，很難孤立地進行，會影響人們行動的價值理念，往

往是一套價值體系而非單一的價值。筆者，在以往學習經驗中，認為採典範（paradigm）概念作為知識整理框架，十分有助於調適龐雜知識衝擊處境，使各種理論知識能形成意義清晰及穩定好用的工具，本文中，乃試圖運用典範概念框架來整理複雜的社會工作倫理價值，期能有助於關注社會工作倫理課題者之參考。文中，認為社工專業所重視的價值，基本上皆符合倫理、道德、對社會或社工整體具長期正向作用的特性，故將社工倫理價值簡稱社工價值，兩者間不作區別。

典範或譯為範式，是科學哲學家孔恩（Thomas Kuhn）提出來的一個概念，首見於1962年孔恩的名著《科學革命的結構》（*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中，它意指一特定學術社群成員所共享的一組世界觀（指要理解某個現象，所不可或缺的前提條件之總稱）及相應關注的議題、方法、技術之總體（徐震、李明政，2004）。孔恩原本認為典範僅適用在自然科學領域中，它係基於某種普遍公認的科學成就，在某個時期才能為科學社群提供了科學家們共同關注的問題、所採用的理論模型與解決方案。

與孔恩見解不同，Handa引入了「社會典範」（social paradigm）的概念，強調社會脈絡背景對於人們感知現實方式的影響及其重要性（“paradigm,” 2022b）。社會科學領域中，並存著多個不同的典

範，他勾勒了自由主義和馬克斯主義典範，還探討了社會科學典範的轉移。此後，社會科學領域中，典範的概念廣泛被運用。甚至，亦有所謂的popular paradigm，指特定時空脈絡背景下社區成員感知現實的方式，或在特定時間社區成員最廣泛接受的一組價值觀和思維機制。流行的社會典範是由社會的文化和社會背景以及歷史環境決定的。（Asiminei & Şoitu, 2014）。

社會工作也存在典範？依Payne的看法，答案是肯定的（馬爾科姆·派恩，2013）。而20世紀幫助構建和聚焦理論的社會工作典範，是否可以繼續在21世紀發揮功能？21世紀往往被稱為後現代的時代，其社會的特點，就是存在具高度複雜性、流動性、不確定性和反身性的風險。針對21世紀後的情況而言，Howe和Payne亦都肯定典範可繼續作為組織社會工作理論的工具（McGregor, 2019）。

為便於描述和對照，本文中典範的內涵，參考Guba（1990）於《典範對話》（*The Paradigm Dialog*）一書中的用法，指可引導一學術或專業同行行動之一套本體論（Ontology）、知識論（Epistemology）和方法論（Methodology）的整體。在本文中，將Guba（1990）的本體論，轉述為「世界觀」，指社會工作中對於人、社會、社工自身的理想觀點，它們是社會工作價值論

證或實踐的依據；知識論轉述為「基本問題」，指社會工作主要關注的社會問題或服務對象的需求；方法論轉述為「行動模式」，指能滿足需求或解決問題的社會工作行動方式。

依Timms（1983）的說法，自現代社會工作出現以來，即存在競爭性的社會工作理論觀點，在本文中，只是用典範一詞替代而已，認為當下在臺灣，社會工作的教學或實務領域，亦存在多個競爭性的典範，影響著社會工作者所採取的行動方式。筆者亦接納Levy（1976）的說法，社會工作實務實是一套基於倫理價值的行動體系。社會工作倫理的核心價值，如正義、尊嚴，實都基於對社會及人的理想觀點，它們影響著社會工作所關注和介入之問題的選擇和界定，並影響著所採取的解決問題之行動模式。

本文，試著在臺灣社會工作經驗脈絡下，所存在之競爭性的社工典範，進行簡要的勾勒。如前述，一特定社工典範的「世界觀」，係一種社會工作群體，對於人、社會及社會工作本身偏好的價值理想，其可用以引導社會工作者理解現實情況並形塑其關注的「基本問題」，進而影響了其偏好採取的「行動模式」，三者間相互關連構成一密不可分之整體。筆者基於以往教學研究經驗積累，認為當下我們社會具競爭性的社工典範，主要包括「傳統慈善與科學慈善」、「心理暨

社會診斷」、「新公共管理（New public management）」、「人權取徑」等社工典範。本文，主要分別論述這些典範的內涵，即論述其「世界觀」、「關注的基本問題」和「行動模式」，期能有助社工倫理價值實踐間邏輯關係之辨認。

貳、傳統慈善與科學慈善社工典範

首先，從影響華人非常深廣之社會及人的理想觀點，即「禮運大同」思想，來描述影響臺灣民眾及社會工作者相當重大的典範。若說社會工作是現代社會才形成的，則該典範思想是屬於前現代的，並不適合稱之為社工典範。然而，很多社會大眾，可能以該典範，來想像社會工作，使現代社會工作專業和慈善事業間的界線模糊了。

一、傳統慈善世界觀

基於「禮運大同」思想的傳統慈善典範，其理想的社會是以家族為單位的，在家族社會中，男有分，女有歸；少者懷之，朋友信之，老者安之。每個家族都能自立自足，靠自己的力量滿足自己家族成員的需求。沒有家族可以依靠之鰥寡孤獨廢疾者，也能獲得「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的關懷，而皆有所養，就是所謂的大同社會，是我們所要追求的理想或美好

的社會。

這種思想，追求家族的繁衍、香煙不斷，很不同於受西方文明影響至深之現代社會工作者的世界觀。

二、傳統慈善關注的基本問題

基於「禮運大同」思想的傳統慈善典範，對於鰥寡孤獨廢疾者的弱勢者，具有同情心，是一種重要的社會價值。

鰥寡孤獨廢疾者欠缺工作能力，無法靠自己的力量滿足自己的基本生活需求，又沒有家族可以依靠，很值得同情。

傳統慈善事業或團體關注的基本問題，就是這些值得同情的弱勢者基本生活需求滿足的課題。

三、「傳統慈善行動模式」

依傳統慈善典範，助人者與受助者並不存在權利與義務的關係。受助者不具要求獲得需求滿足的權利，助人者不具必須給予需求滿足的義務。助人者在助人過程，會分辨值不值得同情，界定給予協助的內容和方式或量力而為。以往，社會工作者主要在社會救助領域提供服務，很多社會大眾會想像社會工作，就是基於愛心，針對值得同情的弱勢者給予協助的慈善工作。

傳統慈善典範，仍影響著今日社會工作者的行動？依筆者的看法，是肯定的。現行的「社會救助法」中，有關家庭應計

算人口範圍，以及家庭總收入計算的相關規定，還採取以「類家族」為單位，並分辨申請救助者值不值得同情的原則。

不少社會大眾，認為社會工作者的角色，主要在關懷值得同情的弱勢者，大致就是依此種典範來想像社會工作。其與現代社會工作思想實有很大的不同，不可不察。基於「禮運大同」思想的傳統慈善典範，其理想社會主要是每個家族都能自食其力的家族社會。慈善助人者，透過慈善施捨使沒有家族依靠的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而社會工作者理想的社會是現代社會，社會工作致力於協助使每個人都能適應現代社會生活的環境，使每個人都能在現代社會中獲得公平正義的對待，或使每個人都能獲有自我實現之可能的生活條件。

四、科學慈善社工世界觀

現代社會，大致指經濟工業化和政治民主化以來的社會。

工業化係採非人力、非獸力為主的勞動生產方式，在新能源、新技術、新的生產組織作用下，大大改變了社會總體勞動生產的能力。以往，農業社會勞動生產受土地、氣候、人力、獸力等等條件極大的限制。工業化之後，不僅大大超越了以往的限制，並且能源、技術、組織等等條件具不斷更新的可能，社會總體勞動生產力具不斷進步的前景，這也是現代社會工作

得以產生的重要條件。大多數原屬農業社會自雇性質的勞動者，隨著工業化的進展都逐漸轉變成依賴薪資維生的受僱者。工作薪資成為受僱者生活費用的主要來源，受僱者在就業與失業狀況間截然不同。是故，每當遭遇失業、疾病、傷害、和老年事故時，往往對受僱者的家庭生活帶來嚴重的衝擊，如何因應乃漸成眾所矚目的社會問題（蔡漢賢、李明政，2011）。民主化，特別指法國大革命以來，貴族與平民間的藩籬被推倒，每一個人人都成為公民的過程。其所形成的公民社會取代了貴賤有別的階級社會，也不同於以家族為單位的家族社會。公民社會依權利義務的規定組織人際關係，每個公民都享有平等相互對待的條件，在不侵犯他人的情況下，都享有自由追求自己幸福的權利。

英國是世界上最早工業化的國家，現代社會工作的先驅，最先出現在十九世紀後半葉英國的慈善組織會社（charity organization society）。慈善組織會社的思想與做法，實為科學慈善社工典範的代表。其慈善精神，主要基於基督宗教的信仰；其科學精神，強調協調社會力量，追求效率，運用有限的社會資源，來協助最多的弱勢者適應現代社會生活。

科學慈善社工，視現代社會為理想的社會。其認為工業化社會是不斷進步發展的社會，工業化社會提供人們充分的就業機會，只要人肯努力，在工業化社會

中，都能獲有就業的機會，都可獲有基本生活需求之滿足。陷入貧窮狀況，是個人問題而非社會環境因素所導致（徐震、李明政，2004）。每個人應對自己的貧窮負責，能為自己負責的人，才能獲有自尊及美好的生活。努力促使每個人能為自己基本生活需求滿足負責，就能促使個人及社會生活趨向完美，助人自助是社會工作者的基本價值或追求的目標。

社會工作的先驅，科學慈善社工，最早宣稱貧窮問題是可解決的，其成為現代社會工作，也在於其宣稱人人參與來改善貧窮問題，就能使每一個人獲有免於貧窮威脅的生活，就能實現沒有貧窮威脅的美好社會。

五、科學慈善社工關注的基本問題

科學慈善社工認為每個成年人須為自己及其家庭的基本需求之滿足負責任，其之所以陷入基本需求未獲滿足或貧窮的情況，都是因為案主及其家庭（案家）自身的缺失所導致，所以，該被改變的是案主及案家本身。

對於欠缺勞動力或沒有改變可能之值得同情的人們，給予妥善的照顧；對於勞動競爭弱勢者，協助其適應競爭變動不斷的市場經濟環境，而非改變外在的社會經濟環境結構。

科學慈善社工所看到之外在的大環境，是不斷進步發展的工業社會，具備了

充足的資源與機會，能讓絕大多數人憑己力而免於貧窮的威脅，相對地，較忽略社會經濟制度存在之不正義問題。其關注的免於貧窮威脅的課題，或許可用「人類共同需求」概括之，當有人其「人類共同需求」未獲滿足，就是社會工作要關注和介入的問題。

六、科學慈善社工行動模式

科學慈善社工除關注有效協助案主外，亦關注資源運用的效率課題，強調要使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用，即重視所謂的錢要用在刀口上的原則。科學慈善社工和傳統慈善工作相同的，其行動會重視區分案主值不值得加以協助。但科學慈善社工的行動目標，重視有效率地助人自助，因而，要重視採取有組織、有計畫、講效率之長期持續運作的行動方式。而不僅給予案主物質性的協助，還要提供促進其自立自助的服務或輔導。各種慈善社團或社工單位間的交流和協調合作，也是基本的行動原則。要避免對贊助者造成募款重複的困擾，及要避免對案主資源重複提供的浪費。此外，針對那些過度依賴資源而不努力改善自身情況者，即福利依賴者，要重視防範。

科學慈善社工典範與傳統慈善典範相同者，乃都強調慈善價值的重要性，忽略現代公民社會的公平正義價值。然而，科學慈善社工典範有別於傳統慈善典範，

在於其強調有組織有計畫協調運用社會資源，致力於更充分實現美好的現代社會，使弱勢者透過調適也都能獲有美好生活的可能。其差異源自兩者的世界觀有別，因而所關注的基本問題和解決問題的行動模式就有所不同。科學慈善社工會朝向制度化的運作模式發展，傳統慈善典範則否。科學慈善社工，成為現代社會工作的先驅；發源於前現代時期的傳統慈善典範，雖類似社會工作，但與現代社會工作實有明顯的區別。

參、心理暨社會診斷社工典範

「心理暨社會診斷」與「社會暨心理評估」這兩個語詞，在本文中視為同義。從追求社會工作專業化或落實專業主義（professionalism）價值的角度看，心理暨社會診斷社工，可視為社工實務上最普遍參照的專業服務典範。（宋麗玉等人，2021）。我國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即規定社會工作師執行的第一項業務：行為、社會關係、婚姻、家庭、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心理暨社會診斷社工典範，與科學慈善社工典範相同的乃強調科學效率價值，不同的則為其強調專業化而非慈善的價值觀，及更強調科學理論的運用。心理暨社會診斷社工典範相關的社會工作者，以瑪麗·芮奇孟（Mary E. Richmond, 1861-

1928)、漢彌爾頓(Gordon Hamilton, 1892-1967)和郝麗絲(Florence Hollis, 1907-1987)為代表。

一、心理暨社會診斷社工的世界觀

從啟蒙運動強調理性與人的獨特價值(人的尊嚴)以來,西方人理想的社會,大致可簡化為能讓每個人獲有自我實現可能的社會。能讓每個人獲有自我實現可能的社會,也就是社會工作專業所要追求的美好社會。不同社會工作思想的關鍵差異處,就在於朝向自我實現的過程,個人或社會何者要負較大的責任。現代社會,與人的自我實現目標關係最密切的制度就是政治與經濟。相信政治民主或公民社會已適當運作,強調自由市場經濟是有史以來生產力最強大且分配最公平的經濟制度者,就會傾向個人要對自己的自我實現負較大的責任,反之,就會優先留意社會不正義的存在。

心理暨社會診斷社工,認為社會工作專業的使命,基於每個人都享有天賦人權,社工要積極協助其基本生活需要之滿足,使能選擇自己所要的生活方式。換言之,社會個案工作者關注個人福祉,主要在減輕其自我實現的障礙,促使其實現最大的潛能與抱負(宋麗玉等人,2021)。心理暨社會診斷社工,與科學慈善社工典範類似,都較強調社工助人自助的價值。

與科學慈善社工典範不同的,心理暨

社會診斷社工超越了宗教慈善價值觀,轉向重視專業主義。專業主義指強調科學及嚴謹的教育訓練價值,經過適當的教育訓練者,應表現出與特定任務取向相關,能有效達成目標或具備良好品質之一套行為(黃源協,2006)。所有的專業都致力於促進人與社會生活的美好,心理暨社會診斷社工認為社工專業的目標則在使社會上相對弱勢者,也能獲有美好生活的可能,讓弱勢者能獲有自我實現的可能。為了達到這樣的理想,社會工作必須致力於專業化,要重視專業價值、專業精神的實踐。

在專業主義價值實踐下,社會工作者自視為具備專業知識技能的專業人員,其服務對象則通稱為案主。

二、心理暨社會診斷社工關注的基本問題

專業化的追求,必然會關注專業能對案主及其問題予以改變的能力。心理暨社會診斷社工關注的弱勢者,在現代社會生活適應困難的原因,並提供改變可能的理論。

在現代社會中,大多數人都能靠自己的力量滿足基本需要,進而得以朝向自我實現的歷程。然而,有些人表面上也具備工作能力,卻無法憑己力滿足自己的基本需求,就遑論邁向自我實現之人生職責了。

依心理暨社會診斷社工的理論,其關

鍵乃面臨攸關人生活禍福利害重大的課題上，案主無法發揮理性自我決定的功能，而此種困境乃發生在案主成長過程中的人際關係脈絡，並深刻影響了案主的人格結構特質，這樣的因果關係，並沒那麼淺顯易見，必須透過嚴謹的診斷過程才能把握。換言之，心理暨社會診斷社工關注的基本問題，乃如何促進案主理性自決的能力。

三、心理暨社會診斷社工的行動模式

心理暨社會診斷社工的目標在於解決案主的心理暨人際關係困擾，社會工作建立關係的重點，在於確立充分的專業信賴關係，容許社會工作者於工作過程涉入案主隱私，診斷與處置案主的問題。透過連結社會資源緩和現實生活迫切壓力，並透過心理動力暨社會科學理論，來改善案主內在的根本問題。

心理暨社會診斷社工，強調每個人都具備獨特尊嚴或內在價值，個案工作者必須接納（Acceptance）案主和積極促進其自我決定（Self-Determination）。接納，是指社會工作者對案主與天俱來的獨特生命價值，應給予無條件地尊重。而案主的困境，大致可歸結案主在其重要人際關係情境成長歷程，所產生之非理性的自我決定行為模式，如何提升其自我功能，或促進其理性的自我決定能力，乃成為心理暨社會診斷社工行動的重點。

肆、新公共管理社工典範

新公共管理社工，指實施新公共管理主義（New Public managerialism）政策下的社會工作。要理解新公共管理主義，就須了解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另一種新自由主義（new liberalism），以及古典自由主義（classical liberalism）。古典自由主義指早期的自由主義，以亞當·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及約翰·斯圖爾特·穆爾（*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的經濟思想為代表，強調政治不要介入經濟，國家不要介入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的思想。新自由主義（new liberalism）以格林（*Thomas Hill Green*, 1836-1882）和貝弗里奇（*William Henry Beveridge*, 1879-1963）為代表，是形成福利國家的思想。而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以海耶克（*Friedrich August von Hayek*, 1899-1992）為代表，則是主張拆除福利國家體制，重返自由競爭市場經濟制度的思想。1970年代發生了石油危機、引發富裕國家跨國企業的全球布局，進而出現了福利國家財務危機。隨著福利國家危機的出現，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呈明顯擴張的趨勢。以海耶克為主的新自由主義者（neo-liberalist），認為福利國家嚴重威脅了自由市場競爭的經濟制度的運作，而欠缺私有權和競爭市場的信念，就很難確立權力分散且富創新

精神的制度，就很難想像一個社會能有效保障人的自由和尊嚴。

一、新公共管理社工世界觀

世界上，新公共管理政策最早落實在1980年英國首相柴契爾（Margaret Thatcher）領導的右派的保守黨政府（“New public management,” 2022a）。1990年代，在美國、英國和西德偏左派政黨的政府也採取新公共管理政策下，就成為一種全球化現象，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都採行了新公共管理政策。我國新公共管理政策的推展，可由政府採購法在1998年公布施行作為指標。

隨著越來越多民間社會工作相關單位，都與政府形成夥伴關係來提供社會工作相關服務，新公共管理思潮對於社會工作的影響就日益深刻，新公共管理社工典範早已成為我國當前最主要的社工典範。其認為人類的福祉，可藉由自由競爭之市場機制，獲得最佳的促進。公共領域既有的各種體系，包括教育、健康照顧、社會安全體系等等，都必須基於自由競爭機制來運作。其社會觀，可簡化為三個重點（伊恩·費格遜，2013）：

- （一）社會係由若干追求自身利益的個體所組成；
- （二）每個個體都基於理性追求自身利益；
- （三）自由競爭機制，是組織社會最合理的方式。

二、新公共管理社工關注的基本問題

各種社會工作典範，都關懷社會上的弱勢者。傳統科學慈善社工典範關注的弱勢者主要是「值得同情者」；心理暨社會診斷社工典範關注的弱勢者稱為「案主」，係知識技能相對欠缺者，而新公共管理社工關注的弱勢者則改以「服務使用者」稱之，其蘊含之專業認知及運作也隨之有所不同（Heffernan, 2006）。

稱服務對象為「服務使用者」時，社會工作人員被類比為準市場中的「服務提供者」。兩者的關係，就類似消費者與廠商間的關係。其與以往兩者為案主與助人專業人員間的關係，在性質上就有了微妙的變化。社工傳統重要的價值觀點，已被競爭和生產的願景取代而被邊緣化了（伊恩·費格遜，2013）。在新公共管理制度下，社會工作目標係在提供有特色和有競爭力的服務，社會工作建立關係的重點，在於提升服務使用者的服務滿意度。

在新公共管理體系中，公民被視為消費者或服務使用者，而公務員則被視為公共管理者，接受政府委託提供服務之民間非營利組織稱為廠商。其關鍵主題是財務控制、物超所值、提高效率；確定可量化目標，評鑑和績效考核。（“New public management,” 2022a）其要旨在提高公共部門的效率和降低成本。在公、私部門社工發展密切的夥伴關係下，社會工

作者的專業實務，似乎已成為基於管理主義的實務。新公共管理社工典範關注的基本課題，乃成為社工如何在更短的時間內做更多的事，如何優先建構量化指標來做為社工評量依據，總而言之，最根本的關注已轉成聚焦在社工的生產力了（Rosa & Almeida, 2020）。

三、新公共管理社工行動模式

Christopher Hood 在1991年發明了新公共管理（NPM）一詞，並闡述其基本原理，包含七個行動要點，如下（“New public management,” 2022a）：

- （一）管理（Management），允許執行者有靈活的自由裁量權和自由管理。
- （二）執行標準（Performance standards），明確界定與工作目標相關的各種執行標準。
- （三）輸出控制（output controls），依執行標準，形成量化指標，進行績效評估。公部門將工作外包給民營單位時，需基於績效評估。
- （四）權力下放（decentralization），採權力分散原則，以助任務執行者能適應變遷環境。
- （五）競爭（competition），運用競爭機制，並鼓勵競爭，以有效率地促進服務質量的提升。
- （六）民營部門管理（Private-sector management），要善於規劃需求

書和勞動契約，適切運用私部門力量達到政府提供服務的目標。

- （七）降低成本（Cost reduction），一貫地採低成本和高效率的行動方式。

依新公共管理行動原理，社會工作服務透過競標或市場競爭機制，公私夥伴關係，講究低成本及高效率並致力於提升服務使用者的滿意度的方式運作。過往強調以案主為中心的社會工作專業實務，似乎不知不覺中轉變了。《挽救社會工作：挑戰新自由主義與促進社會正義》一書提及在英國利物浦曾舉行了一個論壇，主題是「（社會工作）仍是值得我們奮鬥的專業嗎？」（A Profession Worth Fighting For?），與會者一致認為：屈從於市場邏輯的社會工作，與社會工作的核心價值背道而馳（伊恩·費格遜，2013）。儘管如此，依市場競爭邏輯和管理主義來運作的社會工作實務，仍是我們當前的現實。

伍、人權取徑社工典範

人權是屬於所有人的權利，只要是人類都享有人權。它不同於因出生或歸化而擁有的公民權利，公民權利依存於特定國家。人權聚焦在人類與生俱來的尊嚴和價值，它是普世的和國際保障的人類權利。1988年國際社會工作者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簡稱IFSW）發表第一份公開

宣言，強調社會工作過去是並且將永遠是一個「人權專業」（Hermans & Roets, 2020）。

一、人權取徑社工世界觀

社會工作作為人權專業有其悠久的歷史，美國的 Jane Addams（1860-1935）和英國的 Eglantyne Jebb（1876-1928），創立 Save the Children 組織，其草擬之文件，促成了《兒童權利宣言》，亦被認為係基於符合人權的基本價值觀，推展社會改革，而樹立了令社會工作者引以為豪的傳統。2000年時，國際社會工作者聯盟將人權與社會正義視為界定社會工作專業的基礎（Nipperess, 2016）。最新的社會工作專業的全球定義（IFSW 大會和 IASSW 大會於 2014 年 7 月批准），社會工作的首要原則是尊重人的內在價值和尊嚴、不造成傷害、尊重多樣性以及維護人權和社會正義（Hermans & Roets, 2020）。

人權和社會正義並列，其理由大致可理解為：社會正義是公民社會最高道德標準，而遵循人權，對於弱勢者而言，則是實踐社會正義最根本有效的途徑。遵循人權，即強調了每個人都具有同等值得尊重的獨特尊嚴。弱勢者個人的獨特尊嚴也能同等受到尊重，才能獲有所謂的追求美好生活的可能。讓每個人都能有追求美好生活的可能，也就實現了所謂的美好社會。落實社會正義的公民社會，就是社會工作

者所追求之美好社會的代名詞。

人權取徑社工世界觀實契合倫理學家羅爾斯（John Bordley Rawls）所主張理想的社會，是基於公平正義價值所形成的社會合作系統。他認為相較於每個人靠自己努力生活來追求幸福前景，社會合作則可提供更加美好生活的可能（佩西·萊寧，2012）。

二、人權取徑社工關注的基本問題

以人權為基礎（human rights-based）的社會工作，關注人們有權利獲得滿足的人性需求。和以需求為基礎（needs-based）的社會工作不同，該需求係根據社會工作專業知識架構來界定。而以人權為基礎的社會工作，則根據人權架構來界定需求。

依人權架構，社會工作者要介入那些基本需求項目？有的學者（McPherson et al., 2017）指出，社會工作與人權之間最明確的聯繫存在於《世界人權宣言》本身之中；《世界人權宣言》序言中，揭櫫人類尊嚴與價值，是整體人權的根基。進一步說，社會工作所依據的人權法規架構如下：

- （一）最根本的及最抽象簡約的層次
 - 《世界人權宣言》（1948）
- （二）居間的層次
 - 1.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66）

2.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966）

（三）具體的、按對象分的層次

1.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1969）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979）
3. 《兒童權利公約》（1989）
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06）

在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都已納為國內施行法。這些法規，就是人權取徑社工界定服務對象應被保障或滿足的需求之依據。

人權取徑社會工作，傾向將服務對象視為權利（人權）持有人，服務對象之需求未獲滿足的情況，被視為其人權被忽視或被侵犯的狀況。社會工作者應關注社會中長期存在的侵犯人權行為的社會問題。

通過人權架構，社會工作者既看到服務對象的權利，也看到她／他們的需求，將服務對象視為權利持有人，而不是值得慈善同情者，也不是欠缺理性自決能力而有個人缺失的案主（Mapp et al., 2019）。

三、人權取徑社工行動模式

人權取徑提供了一個模型，社會工作者可將人權應用於他們的實踐。基於人權取徑的社會工作實踐，採取一種超越個人診斷的評估，而側重於更大的環境和社會

政治面向的關注。社會工作者視服務對象為夥伴，合作爭取社會正義。

社會工作者必須學會將服務對象視為可能容易受到侵犯的權利持有者；一個社會工作者必須了解結構性的社會不平等，諸如種族主義、性別歧視和恐同症等因素，如何導致服務對象的人權被侵犯（Nipperess, 2016）。

2003年時，聯合國的各個專門機構和其他機構團體就人權取徑進行規劃並達成共識。人權取徑社會工作的實踐，在該共識基礎上，以實現所有服務對象有尊嚴地生活的最低條件為目標，並融入社會工作的理論元素（Kumar, 2015），允許社會工作者靈活運用其自由裁量權，遵循如下原則來運作：參與（Participation）、非歧視（Nondiscrimination）、透明（Transparency）、責信（Accountability）、合法性（Legality）、賦權（Empowerment）、優勢觀點（Strengths Perspective）、微視／鉅視整合（Micro macro integration）等基本實作原則（Mapp et al., 2019），茲扼要敘述如下：

（一）參與

每個人都有權參與影響其人權的決策。人權取徑社會工作，意味著從專家技術取徑的需求評量與滿足方式，轉向認定所有社會成員都有參與規劃、評估的權利之演變。此種觀點的移轉，是一種價值態

度的根本性轉變，肯定人們參與影響其生活的決策過程的權利（Kumar, 2015）。

（二）非歧視

非歧視是所有人權條約都規定的核心人權原則，它確保沒有人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或出生等因素而被剝奪權利。非歧視還意味著承認侵犯人權行為造成的當代歷史創傷。社會工作者應努力將歷史上被排除在外的人群包括在內。然而，非歧視不僅僅是關於包容，它還要求社會工作者以文化上適當的方式進行實踐。為了使社會工作實踐是非歧視性的，它也應該是非等級化的。非歧視性實踐不應在社會工作者與社會工作者將幫助的人之間製造和加劇差異，而應盡量減少層次結構以促進更平等的關係（Worm, 2012）。

（三）透明

透明原則要求社會工作實踐，應該是值得信賴的、基於證據的和反思的。社會工作的組織、政策，甚至預算應該是透明的。評量（Assessment）常是社會工作實踐的第一步，它包括研究和記錄侵犯人權的行為。社會工作研究可制定和監測基於權利的指標，其結果應廣為傳播和公佈。透明原則也要求社會工作者應該自我反思，反思其實踐、關係和行動（Mapp et

al., 2019）。

（四）責信

責信，可稱究責或問責制，透過社區組織和積極行動，以追究侵犯人權者的責任，並倡導對人權負有責任的人採取行動以保護權利。社會工作者還應提高人們對人權和侵犯人權行為性質的認識，這種社區教育工作可以加強每個人人權的相互依存關係，即我們每個人都有責任保護彼此的人權（Mapp et al., 2019），以及與權利持有人合作，努力爭取那些被剝奪的權利。

（五）合法性

以人權取徑要求承認的權利，是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社會工作者要致力於國家和國際人權法相聯繫。

（六）賦權

使人們能夠了解自己的權利並採取行動以實現和保護這些權利，是賦權的本質（Ife, 2008）。個人和社區應該了解他們的權利，社會工作者應該全力支持他們參與制定影響他們生活的政策和做法，並在必要時主張其權利。

（七）優勢觀點

採優勢觀點，社會工作者專注於服務對象及其社區的技能、優勢和能力。在人

權取徑前提下，基於優勢觀點的社會工作者，重視與服務對象合作，確定並運用其優勢和資產，以促成發展的情況。

(八) 微視／鉅視整合多層次介入

人權取徑社工認為個人有權獲得幫助，同時認為不公正的制度需要被改變，基於人權取徑的實踐必然是微視／鉅視整合的。實踐微視／鉅視整合的原則，在服務對象需求滿足的行動，可分為個人層次、社區／團體／組織層次和社會層次來進行干預（Androff & McPherson, 2014）。

陸、結語

以上諸社工典範的整理，粗枝大葉，旨在幫助釐清社工實務中，所蘊含倫理價值實踐間存在的邏輯關係。

表面上各種社工典範，都是協助社會上弱勢者滿足人性需求的助人專業，使每

個人都獲有自我實現或追求幸福之可能。然而，當社工使用不同的語詞來稱呼其服務對象時，就意味著其行動可能是不同價值理念的實踐。基於慈善價值的助人工作，會強調弱勢者值得同情的特性；基於專業主義或專業精神的助人工作，稱服務對象為案主，係強調弱勢者相對欠缺知識技能的面向；基於管理主義的助人工作，稱服務對象為服務使用者，係強調自由競爭市場機制在資源運用效率不可或缺的面向。基於人權取徑的助人工作，稱服務對象為夥伴，係強調人權、社會正義與社會合作之價值的面向。

四種社工典範，包括「科學慈善社工」、「心理暨社會診斷社工」、「新公共管理社工」、「人權取徑社工」等，所關注的基本倫理議題，如表1所示。

各種不同社工典範間，實存在矛盾衝突的價值與實踐，然而，朝向社會多樣化的演變趨勢，複雜多元並存的社工樣態，似難避免。面對複雜曲折多變的前景，試

表 1 各社工典範關注的基本倫理議題

社工典範別	關注的基本倫理議題
科學慈善社工	資源運用的責信與效率
心理暨社會診斷社工	專業信賴關係的確立、案主的隱私保密、自我決定權利的尊重與能力的促進
新公共管理社工	公共領域市場競爭機制下的專業勝任力、評鑑、服務不周的救濟
人權取徑社工	非歧視原則的實踐、人權被侵犯的究責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圖透過理解或推敲各種不同之社工行動抉擇之可能的立論依據，來降低後現代社會容易遭遇混沌不明或矛盾衝突情境的衝擊，或許是一不可忽視的途徑。

（本文作者為玄奘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客座教授）

關鍵詞：典範、社會工作倫理

📖 參考文獻

- 伊恩·費格遜 (Ferguson, I.) (2013)。《挽救社會工作：挑戰新自由主義與促進社會正義》（陳穆儀、施怡廷、郭嫻好，譯）。松慧。（原著出版年：2007）
- 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鄭麗珍 (2021)。《社會工作理論：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五版）。洪葉。
- 佩西·萊寧 (Lehning, P. B.) (2012)。《羅爾斯政治哲學導論》（孟偉，譯）。人民出版社。（原著出版年：2009）
- 徐震、李明政 (2004)。《社會工作思想與倫理》。松慧。
- 馬爾科姆·派恩 (Payne, M.) (2013)。《現代社會工作理論》（三版）（馮亞麗、葉鵬飛，譯）。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原著出版年：1990）
- 黃源協 (2007)，〈專業主義、新管理主義與最佳價值——社會工作專業教育的挑戰與回應〉。《社區發展季刊》，120，85-105。
- 蔡漢賢、李明政 (2011)。《社會福利新論》（三版）。松慧。
- Androff, D., & McPherson, J. (2014). Can human rights-based social work practice bridge the micro/macro divide? In K. R. Libal, S. M. Berthold, R. L. Thomas, & L. M. Healy (Eds.), *Advancing human rights in social work education*.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https://www.academia.edu/24699014/Can_human_rights_based_social_work_practice_bridge_the_micro_macro_divide
- Asiminei, R., & Şoitu, C. T. (2014). Social economy: A shifting paradigm. *Revista de Economie Socială*, 4(1), 17-30. <https://profitpentruoameni.ro/wp-content/uploads/2014/02/01-Social-economy-a-shifting-paradigm.pdf>
- Guba, E. C. (1990). *The paradigm dialog*. Sage.
- Heffernan, K. (2006). Social work, new public management and the language of 'service user'.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6(1), 139-147. <https://doi.org/10.1093/bjsw/bch328>
- Hermans, K., & Roets, G. (2020), Social work research and human rights: Where do we go from here?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Work*, 23(6), 913-919. <https://doi.org/10.1080/13691457.2020.1838086>
- Ife, J. (2008). *Human rights and social work: Towards rights-based practi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umar, J. (2015). *How does quality of care relate to a rights-based approach to family planning programs?* Population Council.
- Levy, C. S.(1976). *Social work ethics*. Human Sciences Press.
- Mapp, S., McPherson, J., Androff, D., & Gabel, S. G. (2019). Social work is a human rights profession. *Social Work, 64*(3), 259-269. <https://doi.org/10.1093/sw/swz023>
- McGregor, C. (2019). A paradigm framework for social work theory for early 21st century practice.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49*(8), 2112-2129. <https://doi.org/10.1093/bjsw/bcz006>
- McPherson , J., Siebert, C. F., & Siebert, D. C. (2017). Measuring rights-based perspectives: A validation of the human rights lens in social work scale. *Journal of the Society for Social Work and Research, 8*(2), 233-257. <https://doi.org/10.1086/692017>
- New public management. (2022a, July 17). In *Wikipedi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New_Public_Management
- Nipperess, S. (2016). Towards a critical human rights-based approach to social work practice. In B. Pease, S. Goldingay, N. Hosken, & S. Nipperess (Eds.), *Doing critical social work* (pp. 73-88).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1003115380-7>
- Paradigm. (2022b, August 6). In *Wikipedi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Paradigm#Scientific_paradigm
- Rosa, B., & Almeida, H. N. (2020). The influences of managerialism in the professional intervention of social workers.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3*(1), 26-35.
- Timms, N. (1983). *Social work values: An enquiry*. Routledge.
- Worm, I. (2012). *A human rights - Based approach to disability in development*. BGIZ and CBM. <https://hpod.law.harvard.edu/pdf/human-rights-approach.pdf>